

驻马店市财政局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驻财预〔2019〕580号

驻马店市财政局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 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建〔2019〕286 号），现提前下达你县（区）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预算指标（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市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项目名称：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0029） 万元，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财政安排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预算指标 万元。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

支分类科目“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关科目。上述资金专项用于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照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地及时将预算指标通知到县，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各地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要服从服务于省脱贫攻坚大局，指标任务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倾斜、向深度贫困村倾斜，加强组织领导，利用预拨资金加快开工建设，扎实做好现有存量危房和新增危房改造工作，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2020年全部清零。2020年6月份中央年度补助资金通知正式下达后，将根据文件明确的资金使用方向、范围和危房改造实际存量对县（区）补助资金做出增减调整。

三、请各县（区）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

安全有效。

四、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农〔2018〕24号)明确的相关政策,中央资金可在国定贫困县统筹使用。

附件: 1、河南省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提前下达)分配表
3、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12月31日

河南省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提前下达）分配表

单位：户、万元

县区名称	本次下达中央资金 (万元)	四类重点对象任务 (户)	本次下达省级资金 (万元)	备注
驻马店市合计	6507	19	5.7	
确山县	743			国定贫困县
泌阳县	665			省定贫困县
遂平县	355	2	0.6	
西平县	567	17	5.1	
上蔡县	2052			国定贫困县
平舆县	1110			国定贫困县
汝南县	636			省定贫困县
驿城区	379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1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年度总体目标	1、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全部安排
			农房抗震设计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贫困县可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